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津滨卫基〔2018〕167号

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塘沽街三槐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疼痛门诊的批复

塘沽街三槐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三槐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关于设立疼痛门诊的请示》（塘三卫〔2018〕7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设立疼痛门诊。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天津市社区疼痛门诊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津卫基层〔2018〕152号）要求，积极推进疼痛门诊的建设工作，力争早日通过市卫生计生委审核。

特此批复。



(此件主动公开)

滨海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12日印发